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财字〔2006〕27号

关于加强转制科研机构科学 支出和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有关中央级转制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转制科研机构科学支出和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管理，保障国家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以及转制科研机构财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学支出的管理

科学支出主要包括转制科研机构正常事业费和公费医疗补助经费。按照转制科研机构财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转制科研机构原有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

保障问题；公费医疗补助主要用于京外转制科研机构原享受公费医疗的转制前退休人员参照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或参加当地离休人员医疗费单独统筹缴费，京外未参加医疗保险原享受公费医疗的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大学生等人员的医疗经费。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各项支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住房改革支出的管理

由财政预算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要严格按照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根据《财政部关于 2006 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5]59 号，见附件 1)的有关精神，由科技部拨付的转制科研机构房改经费结余资金，在性质上仍属于财政资金，不是各单位的自有资金，转制科研机构应当服从科技部对历年房改经费预算拨款结余资金的调剂管理。中央在京转制科研机构要加快购房补贴预算的执行，并按照财综[2005]59 号文的要求，在具体发放购房补贴时，先安排批准动用的公房出售收入、历年购房补贴结余之后再动用当年预算拨款。

三、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

科技经费预算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管理要求高的工作，转制科研机构单位领导、上级管理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高效。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专项财务检查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转制科研机构预算执

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财务管理基本信息审核备案

转制科研机构财务管理基本信息是预算管理的基础。为保障科学支出和住房改革支出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各转制科研机构应当认真填报《转制科研机构财务管理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作为预算管理基础档案，报科技部审核备案。转制科研机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单位银行账户等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正式行文报送科技部。

五、预算请拨款

转制科研机构科学支出和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的拨付实行请拨款制度，科学支出一般按季度分四次拨付，住房改革支出一般分两次拨付。转制科研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的前一个月向科技部提出科学支出拨款申请，并于每年的 6 月份和 9 月份向科技部提出住房改革支出拨款申请。年度结束后，各单位应上网打印年度请款明细表，加盖预留印鉴后于下一年度 1 月 15 日前报送科技部。

六、年终对账

年终对账是核对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准确性的重要手段。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各转制科研机构应及时上网打印年度对账单，核对科学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全年预算及拨款到账情况，核对无误并加盖预留印鉴后，于下一年度 1 月 15 日前报送科技部。对于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科技部。

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为及时掌握转制科研机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有关财务状况，

转制科研机构应当认真编写预算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填报《转制科研机构财务数据表》(见附件3),于每年的4月2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科技部。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将作为科技部预算管理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其他管理要求

转制科研机构请款、年终对账、一般财务管理信息变动和填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可登录专门网站按有关要求办理,具体操作事项另行通知。

对未按要求及时办理财务管理基本信息变更、请拨经费、年终对账和报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的转制科研机构,科技部将暂停拨付相关经费。

附件:1. 财政部关于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转制科研机构财务管理基本信息表

3. 转制科研机构财务数据表



主题词: 科研机构 经费 预算 管理 通知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6年1月19日印发

急 件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综〔2005〕59 号

财政部关于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 预算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检院、高法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1999〕10号）以及我部发布的《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预〔2005〕4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2006年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预算的通知》（财办综〔2005〕107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中央财政预

算编制管理，提高中央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我部在下达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指标时，要求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动用历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拨款结余和部分公房出售收入。为确保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顺利执行，现就有关操作中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历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拨款结余资金的调剂管理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历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拨款结余资金在性质上仍属于财政资金，不是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我部下达2006年“二下”预算的要求，由中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按照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结余分项目进行统筹调剂，实行专款专用，分别安排用于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服从中央主管部门对历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拨款结余资金的调剂管理。

二、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发放购房补贴，要严格按照“二下”预算，先动用公房出售收入和历年购房补贴结余，再动用当年预算拨款

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公房出售收入扣除按照规定比例计提住房维修基金后的余额属于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组成部分。按照厅字[1999]10号文件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公房出售收入扣除计提住房维修基金后，剩余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发放

购房补贴。考虑到一些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计提住房维修基金，我部在下达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时，要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公房出售收入余额的20%左右安排用于发放购房补贴，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在具体发放购房补贴时，应先安排批准动用的公房出售收入、历年购房补贴结余，之后再动用当年预算拨款。

三、按照规定做好动用历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拨款结余资金和公房出售收入调剂及安排使用的会计核算工作

(一) 中央主管部门集中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结余，中央主管部门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分别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中央主管部门（行政单位）收到结余时：

借：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暂存款—住房改革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收到结余时：

借：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其他应付款

2. 所属行政单位上交结余时：

借：结余—住房改革支出结余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所属事业单位上交结余时：

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住房补贴结余）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二) 中央主管部门将集中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结余再分配给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中央主管部门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分别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中央主管部门（行政单位）分配结余时：

借：暂存款—住房改革支出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中央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分配结余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2. 所属行政单位收到结余时：

借：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结余—住房改革支出结余

所属事业单位收到结余时：

借：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事业基金—一般基金（住房补贴结余）

(三) 中央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动用公房出售收入用于发放购房补贴，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中央主管部门收到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交的公房出售收入。

(1) 中央主管部门（行政单位）收到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暂存款

中央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收到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所属行政单位上交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其他收入—出售公有住房收入

贷：银行存款

所属事业单位上交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专用基金—住房基金

贷：银行存款

2. 中央主管部门分配给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公房出售收入。

（1）中央主管部门（行政单位）分配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暂存款

贷：银行存款

中央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分配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2）所属行政单位收到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出售公有住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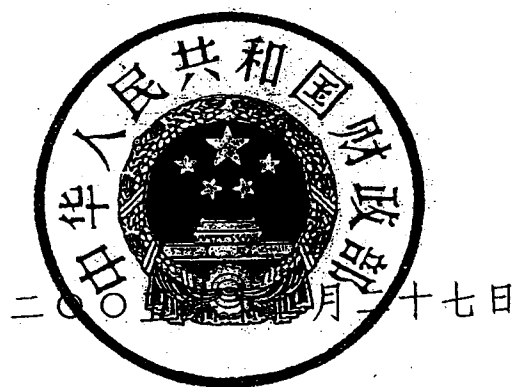
所属事业单位收到公房出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专用基金—住房基金

四、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执行工作，确保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2006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安排动用历年结余及部分公房出售收入，是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有利于公平、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增强中央财政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有利于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今后，这项工作还要继续深入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确保本单位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的顺利执行。



主题词：住宅 支出 预算 通知

抄送：审计署。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60份

200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2:

转制科研机构财务管理基本信息表(一)

主要信息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上级主管部门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启用账户	开户名称			注销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启用印鉴	法定代表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废止印鉴	法定代表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			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	
	启用时间					废止时间			

附件3:

转制科研机构财务数据表

单位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单位: 万元

一、科学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财政拨款余额	本年财政拨款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财政拨款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累计余额
1、科学支出					
其中：公费医疗补助					
2、住房改革支出					
其中：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二、售房结余情况		三、课题经费来源		五、人员状况（人）	
历年售房收入		纵向课题经费		在职人数	
其中：本年售房收入		横向课题经费		其中：会计人员	
历年计提维修基金		自筹经费		离休人数	
其中：本年计提维修基金		四、总体财务状况		其中：转制前离休人数	
历年售房款支出额		资产总额		退休人数	
其中：本年售房款支出额		负债总额		其中：转制前退休人数	
售房款累计结余额		总收入			